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應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潘先生」	指	潘楓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認購方A及認購方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張嘉昕女士
「認購方B」	指	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及認購方B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條件」	指	本通函「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該日期須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之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謝仕斌先生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8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就(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作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方 : 張嘉昕女士(認購方A)
- 將發行認購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及經發行此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假設(i)所有認購協議已完成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B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方 : 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B)
- 將發行認購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及經發行此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假設(i)所有認購協議已完成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認購方A為個人投資者，於營運管理具豐富經驗，並為中國天津一間物流發展公司之法定代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認購協議A日期，認購方A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認購方A乃由執行董事潘先生(即潘楓先生)引薦，潘先生已知悉認購方A逾5年。認購方A亦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認購方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杜慧燕女士(於認購協議B日期，彼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認購方B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邱振毅先生引薦，邱振毅先生已知悉認購方A逾3年。

認購方過往透過社交聚會認識本公司，於社交聚會上彼等有機會分別分享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機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與各認購方進行多次線上會議或電話會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方A持有46,397股股份及認購方B持有67,384,000股股份外，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認購方A與認購方B彼此獨立，彼此間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為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認購方A及認購方B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貸款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個人、業務或以其他形式)。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在達成認購事項條件後以每股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化，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折讓約39.1%；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港元折讓約31.7%；
- (c) 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050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約10.6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26.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此外，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129.0百萬港元(按當時已發行2,112,625,443股股份計算，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061負港元)相比，認購價錄得大幅溢價。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與認購方就認購價協商，然而，考慮到(i)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額；(ii)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最新六個月整體交易處於下跌行情；(iii)需要更大的折讓以激勵認購方認購；(iv)本公司就未償還債務的償還責任；及(v)認購事項可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拓展其他集資渠道，故認購價按較大的折讓釐定。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大折讓屬合理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法，包括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權融資方案（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將倚賴現行市況，及可能需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貸款申請程序。此外，銀行可能基於綜合負債淨額而不授予本公司貸款融資，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曾與香港一家商業銀行接洽及商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的可能性，商業銀行在考慮以下原因後回覆或許難以安排：(i)本公司的綜合負債淨額水平；及(ii)本公司或不能提供合適資產作抵押。就其他替代的股權集資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因委聘諸位專業人士（如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額外成本，故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會產生更龐大的成本，尤其是，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已接洽多位包銷商，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委聘合適包銷商，故本公司不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乃認購事項的理想替代方法。

考慮到(i)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最新六個月整體交易處於下跌行情；(ii)需更大的折讓以激勵認購方認購；(iii)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額；(iv)認購事項可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v)認購事項對擴大資本額亦屬良機；及(vi)償還能力可以本公司持續成功的集資活動印證，故提高日後進一步集資的機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價格折讓及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不以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稍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為免疑慮，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稍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就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獲達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日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22.4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2.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債務包括(i)過期或要求於一年內償還的約262.6百萬港元；及(ii)超過一年但在五年內償還的約10.7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五大債務資料，包括(i)連同累計利息的未償還本金；(ii)各自的利率；(iii)期限；(iv)是否涉及任何擔保；及(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百分比：

排名	債務	利率	期限	涉及的 任何擔保	連同累計利息 的未償還本金 百萬港元 (約)	債務總額 百分比 (約)
1	債務a	每月3%	逾期	是	111.2	40.7%
2	債務b	不計息	一年內	否	78.9	28.9%
3	債務c	每年24%	一年內	是	34.3	12.6%
4	債務d	不計息	一年內	是	18.6	6.8%
5	債務e	每月3%	逾期	是	16.7	6.1%
	五大債務合併				259.7	95.1%
	所有其他債務				13.5	4.9%
	債務總額				<u>273.2</u>	<u>100.0%</u>

本公司擬將約22.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a) 於完成日期60日內將約2.2百萬港元用於結算專業費用，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9%；
- (b) 於完成日期60日內將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短期借款（主要為過期或要求於一年內償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7.6%；及
- (c) 於完成日期60日內將約5.0百萬港元用於金礦（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5%。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	無所得款項	償還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約17.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 項已用於償還債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	24.7百萬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 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已獲悉數動用為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34.9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已獲悉數動用為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57,213,789	16.9	357,213,789	12.3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243,237,376	11.5	243,237,376	8.3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60,000,000	2.8	60,000,000	2.1
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299,394,174	14.2	299,394,174	10.3
王雅君	90,000,000	4.3	90,000,000	3.1
認購方A	46,397	0.0	400,046,397	13.7
認購方B	67,384,000	3.2	467,384,000	16.0
其他公眾股東	995,349,707	47.1	995,349,707	34.2
	2,112,625,443	100.0	2,912,625,443	100.0

附註：

1.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孫桂玲及王嵩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於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分別由王慧敏及許會強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會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許會強直接全資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會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據董事所深知，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由王雅君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取得股東的批准。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以及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發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考量到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認購事項。

雜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與張嘉昕女士(「認購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A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本公司與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B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認購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8室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的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e) 如屬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投票權應以就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姓名排名順序決定。
- (f) 以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分別通知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邱振毅先生、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吳青女士及許會強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家瑩博士、謝仕斌先生、楊金鋼先生及張振先生。